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1531號

上訴人 陳育娟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95萬5719元(計算式詳見附件)，應徵裁判費3萬664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逸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書記官 林映嫻

附件

請求金額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起訴前1日)	年息	給付總額
1,913,875	1	利息	1,913,875	114年3月6日	114年7月29日	5.07%	38,813.39
	2	違約金	1,913,875	114年4月7日	114年7月29日	0.507%	3,030.63
	小計						41,844.02
合計							1,955,719